

國立東華大學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學術自由是大學追求學術發展與成就不容或缺的基本條件，是學術界普遍公認的崇高指標。其重點在於保障大學教授教學自由、研究自由、發表研究成果的自由、以及在校外演講的自由（the freedom to teach, research, publish and to speak extramurally）。為協助教師瞭解學術自由的真諦、與職業倫理內涵，以保障教師的學術自由，並規範教師之職業倫理，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術自由，其主要精神在於傳授真理，追求真理及發表真理（to teach the truth, to obtain the truth, and to publish the truth），它是一種有條件的權利（qualified right），必須符合大學的責任及標準。教師享受權利及盡義務，應以學術自律的方式來達到學術自由。學術自由是被界定在學術及知識的傳統裏，它不但包括習慣的學術傳統的研究，同時也包括對同事及同學的一切行為規範。因此，學術自由並非教師在課堂中做任何事情、或以任何方法去做研究、或是在公眾場合聲稱任何主張的無限自由。

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職業倫理，係指教師對以下各點之共識：

- 一、教學研究方面，其主要責任是致力成為適任的教師與學者追求真理、闡述學術，並應以誠信的態度處理學術的過程與結果。
- 二、與學生相處方面，其主要責任是樹立傑出的學術與優良的道德標準，並應信守作為知識與道德上嚮導的角色。
- 三、與同事相處方面，其主要責任是共同培養優良的學術環境，尊重同事、維護同事的學術活動與自由研究，並應不歧視、不騷擾同事。
- 四、履行對本校的義務方面，其主要責任是致力於本校校譽的提昇與權益的維護，並應盡力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的需求與學校政策的推行，教師如有異議應以理性的方式表達，惟須遵守各項會議的決議。

五、參加校外活動方面，其主要責任是務使校外活動不妨礙校內工作，並注意此等活動應符合其教師身分。當以私人身分言行時，應避免引起代表本校而言行的印象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之，委員任期三年，第一年改聘一人，第二、三年各改聘二人，第一次遴聘委員之任期抽籤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委員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改選之。開會時必須全體委員出席，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方能做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有關的政策建議，並得應要求就學術自由或職業倫理有關問題向教師提供諮詢性服務。
- 二、受理個人或各單位、各委員會所提出與學術自由及職業倫理有關的控訴案及申訴案。

第七條 本會於收到案件後一個月內作出決定，以書面通知與案件有關人士，並報請校長核定。如涉及停聘或解聘，則由本會於收到案件後一個月內將其決定送校教評會處理。正式訴訟要求提出之前或後，本會為謀求非正式解決控訴或申訴的問題，可扮演調解角色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